

#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佛府办函〔2020〕125号

##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佛山市三水区 乐平镇范湖城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4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城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〈佛山市南海区NH-C-04-05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〉05-03街坊（里水镇河村西紫细岗头工业区）技术修正》和《〈顺德西部生态产业新区马冈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（SD-B-01-01-01街坊04、05地块）技术修正》已按法定程序完成审批手续，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，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切实按照以上规划成果认真抓好规划控制管理工作，科学指导该片区规划建设。

二、规划应加强城市设计的指引，提升整体环境。

三、开发建设要与周边地区做好衔接，体现区域协调的理念，并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，如需调整规划须按法定程序进行。

四、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禁建区、限建区以及国土规划

中非建设用地的开发地块应理顺相关批准手续后，才能按规划进行开发建设。

五、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，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反映。

佛山市人民政府  
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0年9月24日



抄送：南海、顺德和三水区人民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、交通运输局。